**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8〕137号

关于推荐湖南省第二届教育督导

评估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省直相关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教育督导工作水平，经研究，决定聘任湖南省第二届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现就推荐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从事教育管理（含涉及学校卫生、安全、财经、建设等监管领域）、教学或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网络办公操作能力；

6．热心教育督导工作，身体健康，能够安排一定时间和精力并能胜任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7．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

二、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对象

以在职人员为主，以退休人员为辅。

1．省直相关单位认为在涉及学校卫生、安全、财经、建设、监管等方面，具备前述基本条件并同意推荐的业务骨干；

2．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从事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经费保障、教育装备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教育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研究、体卫艺教育、语言文字、督导评估监测等工作的业务骨干；

3．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人员；

4．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级负责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

5．省教育厅机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业务骨干；

6．教育系统文字综合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文秘人员。

已推荐为第八届省督学人选的人员，不列入推荐范围。

三、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的遴选与聘任

**（一）推荐**

1．根据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聘任条件和推荐要求，由本人申请，填报《湖南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稿一并报推荐单位/部门。

2．推荐单位/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推荐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汇总，按要求将《湖南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表》和《第二届省督导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含纸质稿和电子稿）加盖公章后，于12月29日前报送省教育督导办。

3．省直单位推荐人选的《申请表》只需填写“所在单位意见”；

市州推荐人选的《申请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均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并盖章，汇总报送；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推荐人选的《申请表》“所在单位意见”由其所在学校填写并盖章，汇总报送；“推荐部门意见”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分送教育厅高教处和职教处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聘任**

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聘任审查委员会，对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人选进行审查，确定拟聘人选；并在湖南教育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聘任。

联 系 人：杨华春

联系电话：0731-84715933（兼传真）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616办

邮   箱：jyddhn@163.com